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有關收購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之全部股權51%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9年3月2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自完成日期起購買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目標公司為持有香港懋宏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香港懋宏將為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訂立結構合約，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對營運公司集團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集團產生之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准並將致力就收購事項向Timenew Limited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Timenew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結構合約之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交股東。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交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2019年3月2日，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擔保人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為香港懋宏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重組完成後，香港懋宏將為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營運公司為得仕控股之唯一股東，而得仕控股則擁有得仕56.82%股權。

懋宏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訂立結構合約而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懋宏集團將透過結構合約對營運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擁有間接控制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代價將為79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訂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b) 5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c) 代價餘款將於接獲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20個營業日內，以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方式支付。

代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790,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

就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買方須根據以下公式支付代價餘款：

$$2019\text{年實際溢利} \times 24 \times 56.82\% \times 51\% - 560,000,000\text{港元}$$

代價餘款將於接獲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2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發行第二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予賣方。

在各情況下及不論2019年實際溢利有否超過參考溢利，代價餘款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買方

本金額：第一份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
第二份承兌票據本金額為不多於230,000,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賣方或其代名人

到期日：承兌票據各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利息：承兌票據本金額將產生之利息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0.25%年利率計息；
- (ii)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3)個月至六(6)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0.5%年利率計息；
- (iii)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至十二(12)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0.75%年利率計息；
- (iv)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至十八(18)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1.00%年利率計息；及
- (v)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至二十四(24)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1.25%年利率計息。

還款：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到期應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三(3)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酌情決定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主要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得仕股份過往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買賣之成交價；及(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得仕集團之初步估值報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以符合規管重組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獲買方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
- (ii) 以獲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發出及交付中國法律意見；
- (ii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 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通知、公告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 (vii) 獲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關)授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以及取得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ii) 得仕股份已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除牌。

賣方須竭盡所能協助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促使達成買賣協議所載條件。

買方可豁免任何條件(上文所載條件(i)、(v)、(vi)及(vii)除外)。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i)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有關保密、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任何一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者除外；及(ii)賣方須不計利息以現金向買方退還訂金。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擔保人所作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妥善準時履行根據買賣協議將對其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就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或買方可能就賣方於履行任何有關責任時出現之任何違約或延誤而蒙受或招致者而對買方作出彌償及保持有效彌償(如有需要將優先以現金付款)。

賣方及／或擔保人所作限制性契諾及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將按過往慣例一貫之方式經營業務，直至完成為止。

為向買方保證可享目標集團業務及商譽之全部利益，陳亮先生已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姜嶸女士及周箭先生(得仕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其中包括)不會以任何相關身份，於受限制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或從事或涉足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陳亮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於完成日期後不少於兩年內繼續擔任得仕集團之管理層。

買方所作承諾

買方向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及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時，其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i)產生任何重大負債；(ii)出售銷售股份、香港懋宏任何股份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及(iii)收購任何重大資產。

完成

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行動及規定獲遵守時於完成日期落實。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金融科技服務業在中國經歷高速增長。受惠於(其中包括)數碼應用急劇發展，預計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借助本集團於金融服務、零售數碼應用及金融科技等新經濟領域累積之管理經驗，只要本集團成功透過多元拓展業務提升長遠增長潛力，並善用目標集團在數碼服務及應用方面之持續革新能力，收購事項可望為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訂製液態及粉狀工業塗料。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於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分別間接擁有83.97%及16.03%股權。陳子鈞女士為陳亮先生之弟媳。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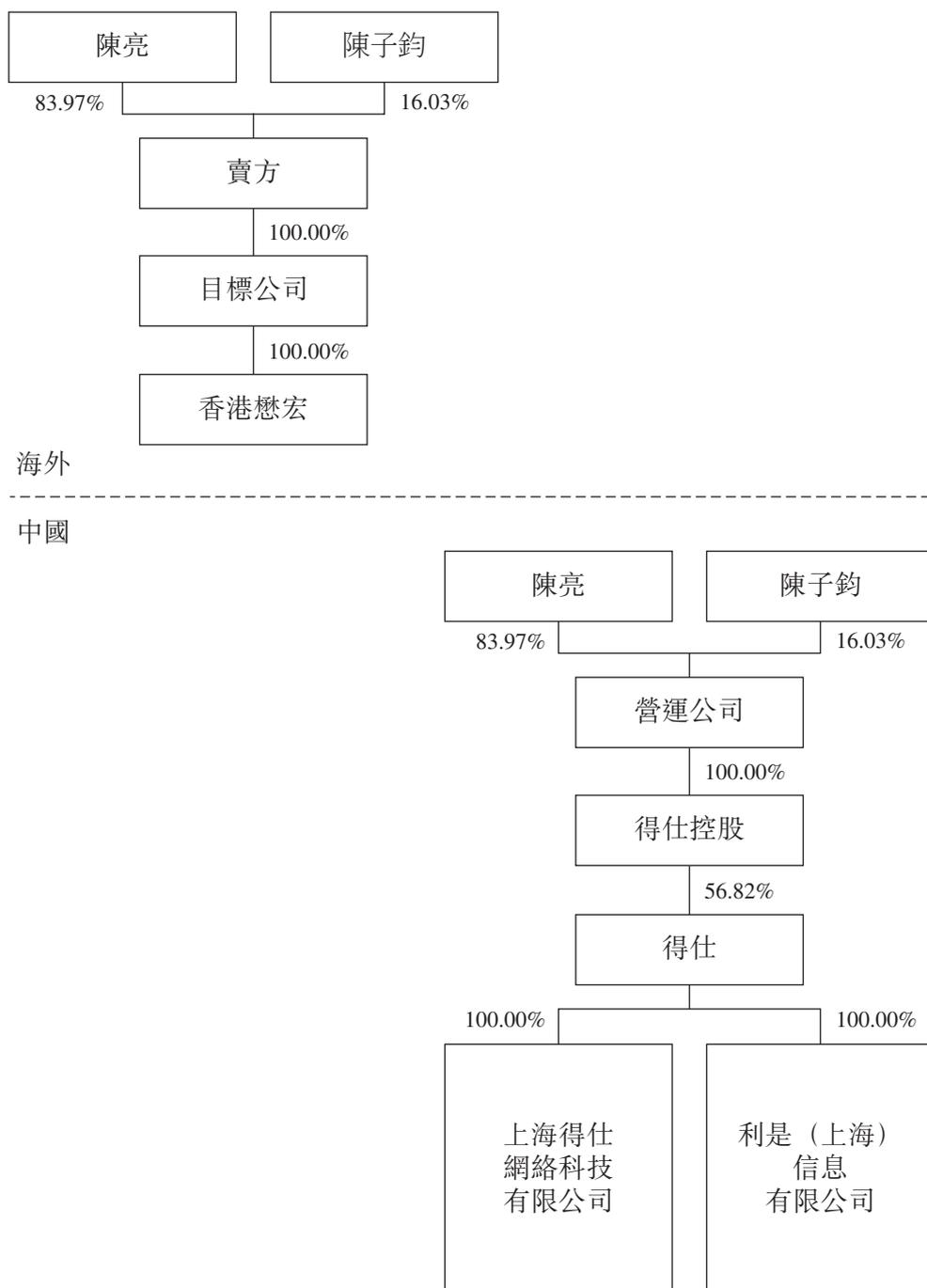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香港懋宏之唯一股東，而香港懋宏將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成立時擁有其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及香港懋宏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從事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提供諮詢服務之業務。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就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訂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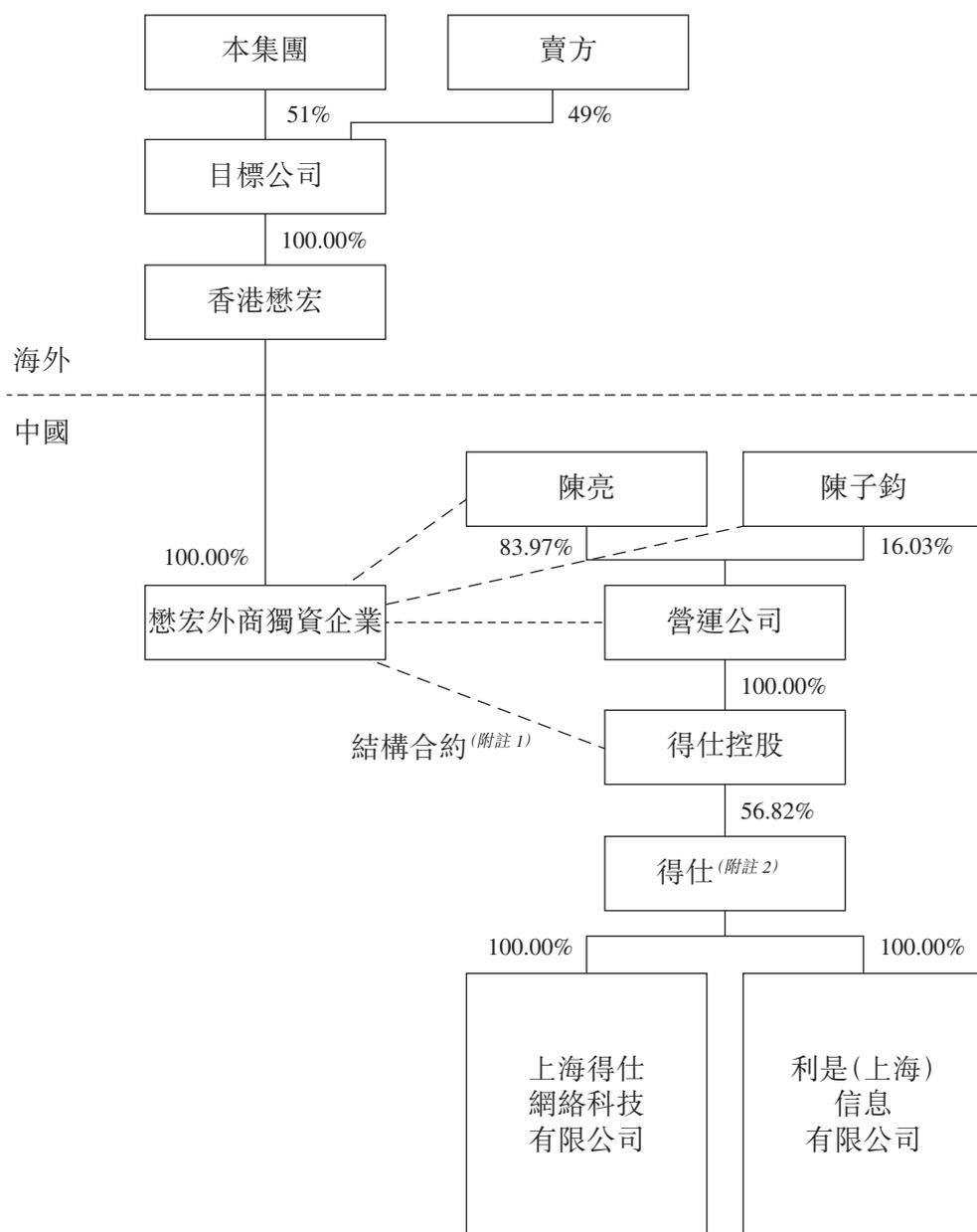
營運公司為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持有人。營運公司擁有得仕控股全部股權，而得仕控股則持有得仕56.82%股權。支付牌照持有人得仕主要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

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之股權架構圖

(i) 重組完成前



(ii) 重組完成及完成後



附註 1：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就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與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結構合約。

附註 2：得仕由得仕控股、上海勵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廣灃啓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百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 41 名中國國民分別擁有 56.82%、6.26%、0.83%、0.62% 及 35.5% 權益。

「—」 指股權關係

「- -」 指合約關係

得仕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之得仕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40,371	36,405
除稅前虧損淨額	55,930	37,8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55,930	36,199

於2018年6月30日，得仕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545,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51%，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對營運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擁有間接控制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根據結構合約，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能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致使在缺乏登記權益所有權之情況下仍享有其業務活動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得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結構合約之資料

營運公司集團為中國第三方支付業務供應商，持有支付牌照及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主要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相關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運公司集團須就進行相關業務取得多項牌照，特別是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及支付牌照，並須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

於中國獲授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及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條例》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條例」)規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所有權百分比限制，並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往績記錄。營運公司集團須持有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方可將增值電信服務作為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關鍵組成部分。為求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方式經營營運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現行政策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外國投資者)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公司)目前無法持有營運公司集團任何股權，而營運公司集團則持有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此外，除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外，於中國獲授支付牌照及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亦須受《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第7號公告」)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和監管政策有關問題答記者問》規管，據此，外國機構可根據辦法所訂明條件及程序獲得支付牌照。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7號公告僅載列外國機構新申請支付牌照的一般要求，惟尚未頒佈任何有關已獲得支付牌照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資支付機構的詳細要求及實施措施。為求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方式經營營運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現行政策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外國投資者)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公司)目前無法持有營運公司集團任何股權，而營運公司集團則持有進行支付服務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為維持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同時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訂立結構合約，致使營運公司集團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流入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致使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可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並致使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營運公司集團之實際控制權。

結構合約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運公司；及
- (iii) 得仕控股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同意委聘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為營運公司提供商業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研究、市場規劃、管理、開發網站、技術服務、公關服務、銷售代理服務、僱傭、行政管理、內部監控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內，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不得且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接洽或合作。

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同意按中國法律規定按季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支付100%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後）（可予調整），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為止：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發出30日事先通知終止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
- (ii) 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清算、清盤、結業或解散；
- (iii) 根據所允許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認購期權，據此收購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或

- (iv)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獲准自行註冊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股東及經營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業務。

(ii) 與營運公司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運公司；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營運公司之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股權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及
- (ii) 營運公司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或其代名人之資產，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資產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

此外，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營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營運公司集團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宣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v)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營運公司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上海懋宏股權，惟根據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進行者除外；
- (ii) 毋須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促使上海懋宏不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應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轉讓其上海懋宏股權；
- (iv) 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無償轉讓自上海懋宏收取之任何股息及／或資產；及
- (v) 履行其義務以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懋宏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共同或個別訂立之任何協議，且不得採取任何影響該協議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之行動。

年期：

與上海懋宏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上海懋宏資產及／或其於上海懋宏持有之股權為止。

(iii) 與得仕控股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連同與上海懋宏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統稱「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海懋宏；及
- (iii) 得仕控股

主體事項：

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要求：

- (i) 上海懋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得仕控股之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股權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及
- (ii) 得仕控股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得仕控股之資產，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資產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

此外，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得仕控股(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得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得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得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此外，上海懋宏(其中包括)：

- (i) 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得仕控股股權，惟根據與上海懋宏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進行者除外；

- (ii) 毋須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促使得仕控股不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應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轉讓其得仕控股股權；
- (iv) 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無償轉讓自得仕控股收取之股息及／或資產；及
- (v) 履行其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共同或個別訂立之任何協議項下義務，且不得採取任何影響該協議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之行動。

年期： 與得仕控股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上海懋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轉讓得仕控股資產及／或其於得仕控股持有之股權為止。

(iv) 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海懋宏；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上海懋宏之全部股權，以擔保履行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費。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上海懋宏違反股權質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懋宏或得仕控股違反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責任，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上海懋宏須立即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一般而言，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存在違約情況，除非有關違約情況在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信納下得到批准，否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處置上海懋宏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上海懋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所進行者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於上海懋宏之權益，亦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上海懋宏將於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機關登記股權質押。

年期：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登記本股權質押協議後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

-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之年期終止或提前終止，並已支付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結欠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未付費用；或
- (i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就已質押股權行使其權利。

(v) 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ii) 得仕控股；及
- (iii) 上海懋宏

主體事項：上海懋宏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得仕控股之全部股權，以擔保履行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費。

倘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違反股權質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懋宏或得仕控股違反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責任，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須立即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一般而言，倘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存在違約情況，除非有關違約情況在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信納下得到批准，否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處置上述協議項下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所進行者外，上海懋宏不得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於得仕控股之權益，亦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將於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機關登記股權質押。

年期：

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登記股權質押後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

-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之年期終止或提前終止，並已支付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結欠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未付費用；或
- (i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就已質押股權行使其權利。

(vi) 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連同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及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得仕控股

主體事項： 得仕控股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得仕之全部股權，以擔保履行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費。

倘得仕控股違反股權質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懋宏或得仕控股違反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責任，得仕控股須立即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一般而言，倘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存在違約情況，除非有關違約情況在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信納下得到批准，否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處置上述協議項下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得仕控股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外，得仕控股不得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於得仕之權益，亦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年期： 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登記股權質押後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之年期終止或提前終止，並已支付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結欠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未付費用；或

(i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就已質押股權行使其權利。

(vii) 授權書

陳亮先生授權書

陳亮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股東之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指定人士及其繼承人(包括清盤人)(「指定人士」)委託其於上海懋宏之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陳亮先生之獨家代理人，出席上海懋宏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上海懋宏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上海懋宏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懋宏股份之權利；
- (iii) 作為陳亮先生之授權人士，提名及委任上海懋宏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署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向有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

此外，陳亮先生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陳亮先生授權書之授權，不會導致陳亮先生與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陳亮先生及上海懋宏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陳亮先生將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之權益。

陳亮先生聲明及承諾，倘(其中包括)陳亮先生身故、破產或離婚，或發生任何影響陳亮先生於上海懋宏之股權之事件，陳亮先生確認，其產權繼承人或上海懋宏當時股東或受讓人將簽立另一份授權書，授予陳亮先生授權書項下相同權利及責任。

陳子鈞女士授權書

陳子鈞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指定人士委託其於上海懋宏之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陳子鈞女士之獨家代理人，出席上海懋宏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上海懋宏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上海懋宏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懋宏股份之權利；
- (iii) 作為陳子鈞女士之授權人士，提名及委任上海懋宏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署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向有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

此外，陳子鈞女士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陳子鈞女士授權書之授權，不會導致陳子鈞女士與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陳子鈞女士及上海懋宏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母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陳子鈞女士將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母公司之權益。

陳子鈞女士聲明及承諾，倘(其中包括)陳子鈞女士身故、破產或離婚，或發生任何影響陳子鈞女士於上海懋宏之股權之事件，陳子鈞女士確認，其產權繼承人或上海懋宏當時股東或受讓人將簽立另一份授權書，授予陳子鈞女士授權書項下相同權利及責任。

上海懋宏授權書

上海懋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指定人士委託其於得仕控股之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上海懋宏之獨家代理人，出席得仕控股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得仕控股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得仕控股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得仕控股股份之權利；

(iii) 作為上海懋宏之授權人士，提名及委任得仕控股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iv) 簽署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向有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

此外，上海懋宏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上海懋宏授權書之授權，不會導致上海懋宏與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上海懋宏將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之權益。

上海懋宏聲明及承諾，倘(其中包括)清盤或發生任何影響上海懋宏於得仕控股之股權之事件，上海懋宏確認，其產權繼承人將簽立另一份授權書，授予上海懋宏授權書項下相同權利及責任。

得仕控股授權書(連同陳亮先生授權書、陳子鈞女士授權書及上海懋宏授權書，統稱「**授權書**」)

得仕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指定人士委託其於得仕之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作為得仕控股之獨家代理人，出席得仕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得仕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得仕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得仕股份之權利；

(iii) 作為得仕控股之授權人士，提名及委任得仕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iv) 簽署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向有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

此外，得仕控股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得仕控股授權書之授權，不會導致得仕控股與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得仕控股及得仕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母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得仕控股將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母公司之權益。

得仕控股聲明及承諾，倘（其中包括）清盤或發生任何影響得仕控股於得仕之股權之事件，得仕控股確認，其產權繼承人將簽立另一份授權書，授予得仕控股授權書項下相同權利及責任。

(viii) 配偶同意函

- 訂約方：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之配偶
- 主體事項：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之配偶（如有）須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簽立配偶確認書，致使（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簽立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為「中國交易文件」），而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上海懋宏之股份將根據上述協議處置；
 - (ii) 各配偶承諾不會就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上海懋宏股份提出任何申索；及
 - (iii) 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中國交易文件及中國交易文件之任何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毋須經配偶授權或同意。

爭議解決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訂約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結構合約項下產生之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作出仲裁。仲裁地點為上海，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載有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營運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清算，營運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剩餘資產。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各授權書規定，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各自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授權書授出之授權不會導致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須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母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結構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監控及保護營運公司集團之資產。

除結構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向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每月檢討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報告。相關代表亦須檢查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籌組由本集團提名之團隊，該團隊駐於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並須積極參與相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
- (iii) 於接獲相關代表發出有關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任何重大事件之通知後，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匯報，而公司秘書／董事會其後須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本公司財務團隊／代表將定期造訪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六個月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團隊將每月收集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財務團隊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延遲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本公司財務團隊須與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
- (iii) 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相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各銀行賬戶之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相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法務審閱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是否有任何中國法律進程影響結構合約，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結構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

結構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簽立結構合約時，各結構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內「結構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以及「結構合約之爭議解決」一段），且與相關中國合約法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集團業務者）不相抵觸。結構合約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之合理查詢，並無有關結構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之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其他監管處罰。

結構合約之爭議解決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由中國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並載有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之條文。有關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頒令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此外，即使結構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有關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

董事會對結構合約之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結構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目標集團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結構合約使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融資及業務營運控制權，並享有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經濟利益及得益。結構合約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於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與根據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提供網絡內容業務之相關

中國法律及法規，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本身登記為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股東，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盡快解除結構合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根據結構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經歷任何監管機關之任何干預或妨礙。

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釐定結構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為結構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使結構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修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結構合約結構(包括結構合約等合約安排)之處理方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分別於2018年12月26日及2019年11月29日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首份及第二份經修訂版本(「**經修訂版本**」)。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之結構合約之結構處理已全面刪除。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經修訂版本目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故無法保證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結構合約將符合該法例。

董事會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之發展，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對結構合約及本公司業務之可能影響。倘對本集團或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由其引起之重大發展刊發公告。

結構合約在控制營運公司集團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營運公司所訂立結構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營運公司集團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集團之控制權乃基於結構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上海懋宏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指定人士為其代表，行使彼等作為營運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並施加轉移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合約項下之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之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低營運公司之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營運公司未繳稅款之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結構合約規定，爭議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人可就營運公司集團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或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補救措施(如強制轉讓資產)。此外，結構合約訂約各方亦可在適當情況下，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點申請臨時救濟。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營運公司集團之資產或任何股權頒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營運公司之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可按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收購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註冊資本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權利，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向營運公司集團收購營運公司集團之資產。

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以及提供網上支付服務業務之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並無限制之情況下。

此外，倘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營運公司集團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營運公司集團之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持有保險以涵蓋與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不涵蓋與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而本公司亦不擬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結構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影響營運公司營運之風險，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之財務支援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營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懋宏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因營運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營運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營運公司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准並將致力就收購事項向Timenew Limited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Timenew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結構合約之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交股東。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交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扣除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倘超過參考溢利，則被視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就參考溢利調整代價(如有)；
「仲裁委員會」	指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合約安排」	指	結構合約項下擬進行合約安排，本公司據此間接擁有及控制營運公司集團業務之任何部分；
「得仕控股」	指	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得仕」	指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70829)；
「得仕集團」	指	得仕及其附屬公司；
「訂金」	指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第一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為於完成時償付部分代價而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分別擁有上海懋宏83.97%及16.03%股權之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
「香港懋宏」	指	懋宏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	指	由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向中國網絡內容服務商發出之牌照；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6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懋宏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懋宏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其附屬公司)；
「懋宏集團公司」	指	懋宏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登記股東將為香港懋宏；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營運公司」	指	上海懋宏；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得仕控股及得仕以及其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	指	營運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授權書」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之授權書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支付牌照」	指	中國人民銀行向中國非金融機構發出之第三方支付業務牌照；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合約安排之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承兌票據」	指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
「買方」	指	Pan Asia Data (BVI)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關身份」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為其自身或為買方或目標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通過屬其聯繫人之任何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

「代價餘款」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支付訂金及第一份承兌票據後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餘款；
「重組」	指	(i)重組懋宏集團之企業架構及(ii)就完成合約安排簽立結構合約；
「受限制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1股以賣方名義登記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
「第二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為於完成時償付部分代價而發行本金額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上海懋宏」	指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得仕控股建議將予訂立之(i)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授權書；及(v)配偶同意函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集團；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Mao Hong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83.97%已發行股本及16.0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實益擁有；
「保證」	指	賣方或代表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或已成為買賣協議條款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